

慶元條法事類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蠻夷門

入貢勅令格申

勅

詐偽勅

諸蕃蠻入貢訖故不行而押伴使臣保申不實者徒

貳年

諸冒化外人入貢者徒貳年許人告

職制勅

諸蕃蠻入貢引伴隨行公人兵級因藉蕃蠻事勢乞
取財物者論如因使乞取律徒以上配本城杖
以下鄰州編管許人告

衛禁勅

諸蕃蠻入貢應賣買輒以鈔引交易者計價論如六
犯外入私相交易律徒罪配伍伯里從者配鄰
州並本城流罪配斤里從者配伍伯里許人
捕入貢人免捕鈔引及行隨物並沒官已買物
追還主押伴譯語隨行主管賣買人知情減犯

人壹等不知情狀壹伯

雜勅

諸管押伴送蕃夷外國貢使計程無故輒稽留壹日
狀壹伯壹日加壹等至徒貳年止若因而興販
或乞取擾擾者計賦加罰等曆輕者徒貳年

廄庫勅

諸寄物於蕃客及押伴事人等應幹辦并以置稅者
隨行人同並以置稅者並
狀致拾受寄者加壹等受財又叁等不坐

令

進貢令

諸蕃蠻入貢初至州具錄國號人數姓名年甲反所
齋之物名數申尚書禮部鴻臚寺其緣路州往
來待遇如禮並預相關報仍各具到發日時及
供張送遺館設之禮申本寺初入貢者仍詢問
其國遠近大小強弱與已入貢何國為比奏

諸蕃蠻入貢押伴差承務郎以上清強官引伴衛前
所屬選差所遇依程行無故不浮往過壹日州
縣覺察其隨行人因藉事勢騷擾乞取而押伴

失覺察並劾奏若衙前有犯所至州別還人文
皆

諸蕃蠻入貢往來差廂軍擔負逐州交替不得數外
多差及差借人夫捕盜官仍護送出界

諸蕃蠻入貢不得買馬過海其海南使人不得

瓷器

諸蕃蠻入貢反還在路疾病須擡舁者每名差鋪兵

武人傳達

諸蕃蠻入貢依程發行所至有故理須往者押伴官

其事因保中州縣驗寘聽住州中所屬即所保
不寔者劾奏

諸蕃臣入貢應差借馬者以遞馬者如不足依乘遞
無馬鋪法

場務令

諸外蕃進奉人賣物應稅者買人認納

雜令

諸蕃使往來道路公私不得養雇卒蕃人其歸明人

典

賈令

諸昌化外人入貢隨行物估直給賞有餘者設官

格

賞格

命官

蕃蠻入貢押伴官在路幹束無驛護者

陞壹年名次

諸色入

告獲蕃蠻入貢引伴隨行人乞取財物者

秋以下

錢壹拾貫

徒以上

錢貳拾貫

獲蕃產入貢應賣買辦以鈔引交易者每人

錢伍拾貫

告獲寄物於蕃客押伴通事及應辦辦隨行人匠

稅以沒官物賞應重者
自從重

給壹半

告獲冒化外人入貢以隨行物准價

全給卷八
貢正

申明

隨勅申明

衛禁

建炎三年拾壹月戊拾弌日

勅海舶擅載外國入貢者徒弌年財物沒官

本所著詳上件

指揮係臣僚一時起請稱已取責舶戶等狀今後

不得擅載預候

朝廷指揮竊緣外裔慕化願貢方物

祖宗以來別無止絕之文難以著為永法仰今若
有擅載不依所責約束自今遵依上條施行

照法

解令

諸應乘遞馬而關者官司於城市有馬寺觀公入民

庶輪雇應差遞鋪鋪兵而關者差廂軍若無馬
鋪而通水路者差人船雜有馬鋪過不無廂軍可陸行者准此無廂軍

及人船者和雇

歸明任官勅令中明

勅

職制勅

諸歸明人任官輒差出者杖罰裕

令

吏卒令

諸西北歸明人孫承直郎以下者遇替移選差公人

送至新任

職制令

諸歸明人任官遇替移者待接送至方得起發
諸歸明人任官雖不拘當制及應副軍期亦不得
差并別令幹辦仍不差本處權攝不
得差出

諸三京或兼一路經略安撫總管鈐轄州知州閱轉運
提點刑獄官兼權未到而提舉常平官同州者
亦聽權皆未到即本州以次官分權總管鈐轄司公事路
分至兵官應權者
不得交與歸明人

諸西北歸明人係承直郎以下而罷任者本州具任

內有無不職若年暮拾以上仍申轉運司體量
精力並保奏

諸歸明使臣校尉下班祇應在任委本路監司體量
若不堪釐務者不簽書公事給官屋於本處居
仍申所屬

諸命官下班祇應係歸明僕乞人致仕尋醫侍養丁
憂遷葬及應離本處者並指所詣見任或所在
州具奏聽旨其尋醫侍養者各不限年聽赴選
參班應就移者
依本法

諸副尉在外乞尋醫待奏隨行隨時守墳者職事無

綰繫非入重格召保式人經所左州投狀用息澤陳

乞及歸明溪洞邊人難入重格准此驗寢申尚書刑部若聽解罷

著滿三年參御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淳熙陸年叁月武拾肆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劄子竊

見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之人其間事故多有訛

名承代冒請奉

聖旨今諸路州軍今後遇有事故之人日下取索料
錢文麻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
拘收付身繳申樞密院

紹熙貳年陆月拾肆日樞密院劄子檢詳所申勘會
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并忠順官合添差差遣其
間或有死亡被人冒名承代今後州軍如有似
此合陳乞磨勘差遣之人今州軍與勘詣寔保
明繳連錄白付身等一宗前來陳乞即與放行

若保明不實如日後有人告首詐冒其元保明
官吏從條收坐施行仍劄下檢詳所置藉開具
見今在任歸正歸明歸朝歸附忠順官員數并
已事故人數仍抄錄脚色附藉日後到任人准
此如有事故之人令本州先次取索真本付身
批鑒訖申取朝廷指揮奉

聖旨依

歸明恩賜勅令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歸明人請給不按月同本州官壹等給并合破舍
屋田土當直人差給不如法者各以違制論若
不為撫存以至逃竄知州通判以當下職官仍
奏裁

職制勅

諸州縣吏人公人承佃巧詐僞名同歸明人給賜田者論
如當職官吏并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官田法

令

職制令

諸敘述歸明乞推恩及給田土錢米之類召保官卷
員得收使者所屬取父母元授文書批鑿用印
及保官所保事理並驗寘錄白保明謹奏卽遇
某年而方敘述者官司不得受理

給賜令

諸歸明人初遇界所屬具事因保奏應給錢米或田
土者不得援例自乞增給

田令

諸添差官係訥土歸明人

西北歸明人雖非納土同職田依正官

給

不釐
務非

諸歸明人官給田宅不得典賣已死而子孫典賣者

聽

子孫謂歸明
復兩生者

諸歸明人應給田者以堪耕種田限半年內給每畝口

給壹項

不及壹口亦給壹項如遇災傷糧食不足者不限月辰乞丐入法計口給米豆

願請俺州田者聽不得詣田所如有妨占或不

堪耕種者官為驗寃別給即願召人承佃者經

官自陳令佐親審責狀召有物力公人不得承

細給付

賦役令

諸歸明人官賜田免拾料僅科荒田倍之未授田而

居住者
免貲直

式

雜式

敍歸明乞恩澤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等

左某等年未采拾與某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

隱人無職罪及私罪徒不是分司致仕不理遷限
進納歸明儒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係某處歸明
人某官親的子或孫隨父或祖歸明時帶到如不
列印云據靖見年若干本家自來未曾敍歸明陳
乞子孫息澤如已曾陳乞即具反見今無人食祿
如育即具父祖不曾給得官中田土請受曾答即
載位姓名士彙並是詣寔如後異同甘狀

朝典謹狀

年月日保官具官姓名書字餘音人
列於後狀

申明

隨勅申明

雜勅

建炎肆年玖月貳拾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者小無依倚人仰寄居州
軍計口數大人每口每月支錢八百省米八斗
內拾叁歲已下人各減半仍每家不得支過五
口以上並依時支給無致失所

紹興三年六月或拾或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并歸朝歸明
官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無依倚人寄居州軍
計口表之錢米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
一十戶每季具見養濟戶數逐家人口帳狀申
帳審院并戶部如有改移事故之人帳內分明
嚴說

紹興四年五月六日

勅歸明歸朝人在往身亡別無食祿人具的實

口數於元往處召保官或貢并鄰人結罪狀備
申樞密院如左軍前亡歿亦具口數召本軍使
臣兩員充保經本將取索本隊管屬人結罪狀
送申統制司蒲申樞密院出給奏濟劄子告不
見州軍并軍前保明文字並不受理

紹興六年五月拾壹日

勅歸朝歸明白身効用無差使人歸朝歸明官
効用等身故之家老小依節次指揮計口數養
濟不分北界并廣南荆湖南北路等處歸明歸

朝並一槩支給錢米養濟

淳熙陸年五月式日

勅利州路轉運司奏照得歸朝歸正人止謂有
官身故及無官無依倚人方許支破養濟仍每
州不得過拾戶每戶不得過伍口臣等自到任
之後據漏刻漏正官身故并無官寢乏之人漏
乞養濟緣諸州各是拾戶數足遂將拾戶不及
伍拾口之數分撥補填外今來不往據安消伍
年已滿并歸朝歸正人陳乞養濟其諸州人曰

已是無關可填竊緣見今養濟人有已及壹拾
伍年以上之家又有子孫長成見作經營耕種
可以養生至今仍舊按月支給錢米若不申明
使見今貧乏歸朝歸正之家無緣可寄存恤今
相度元孫本朝適獨歸正人自養濟後來已請錢
米及或拾年之入妻自知通詢究若有子有孫
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即行
住罷將寔孫貧乏之人填閭奉

聖旨依

紹熙元年正月十七日樞密院劄子福建路安撫司
奏竊見端正歸朝之人身故之家養濟錢米初
則計口支破每家不得過五口每州不得過十
戶後來除歸朝人外歸正人則又限每戶不得
過式拾年不幸身故其家妻孥立皆狼狽雖所
在州軍務知存恤而拾戶已足無闇可撥彼之
老幼飢寒迫肩安能襄頭待哺於式拾年之後
以待各戶之有聞耶故令後過有身故之家不

拘戶數即行贍給其家不滿伍口者則計口給之五口已上則至伍口而止未滿武拾年且與養濟武拾年之後其子弟各已成立自能經營而後住支底幾

朝廷寢憲可以下究如臣言可采乞遍下諸路州郡照應施行貼黃稱雖不以十戶為限仍不出五十口之數奉

聖旨依

淳熙伍年閏六月二十五日樞密院劄子諸州歸正
借補人許陳乞充勳士每名月支錢一十貫米
一石於公使庫別項造酒趁息應副求於係省
米內支給每月初五日委守臣點名支散不得
積壓如違取

首重作行這

本所看詳前項作速件

旨極止係昨來一時所降難以立為成法竊恐尚
有似此支給養濟之家理合繕節存留照用

旁照法

職制勅

諸官職官吏_{監司或本州縣左任}言及主管公人同。請佃官田者徒或
年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者杖一百芳假託人
姓名各准此並許人告給錢未得者各減三等

賞格

諸色人

告獲當職官吏_{監司或本州縣左任}言及主管公人同。請佃官田
本州縣吏人公人請佃及假託人姓名者准償

給三分之一

歸明附籍約束勅令式

勅

擅興勅

諸配軍雖已充節級以上若係歸明變僑人而輒差
出城杖陟裕即因差出致逃亡或作過各罪至
徒者與犯人同罪罪止徒貳年

捕亡勅

諸歸明人逃亡杖一百再犯加壹等三犯或逃往緣

逃者奏裁首身者各減三等隨著投歸人遞減
一等逃往蒙古而捕獲者亦奏裁廂等鄰人不覺減罪人罪
五等故縱者與同罪

諸歸明兵級逃亡指番校本營節級杖八十有餘減
二等副指揮使以上又減一等故縱者各減犯
人罪一等

諸歸明人應歸犯羈管及還諸州收管已至而逃亡
者嘗職官及本營或地分干繫人各杖壹百仍
奏裁即歸明僧人逃亡者主首犯地方千繫人法

職制勅

諸新歸順蕃族熟戶而輒乞取其財物者徒二年二
貫徒三年十貫加一等至一百貫者斬若無故
勾呼追擾者徒二年禁留拘繫加一等三日以
上又加一等因致逃叛流二千里其歸順滿參
年者有犯依常法

令

戶令

諸脩蓄投歸及歸明人官司具奏聽旨押赴本州取

問顧居屬於州縣城內居止隨著人不
得生邊違各不得
與三路或緣邊人共為婚姻。

諸簡蕃後歸反歸明人所屬著記丁口及居止廂耆
鄰人竟察出入並酒齌知不得終宿每月廂耆
具見在人數有無事故申所屬

諸歸明人州縣常切序恤照管勿令失所不許於在
京三路并緣邊文邊州往還及居止其有官者
雖非在任並藉記居止無故不得出州界

諸歸明人有新收或逃死即時除附仍限一日申尚

書兵部每歲首列具前一年新收及逃死數中

命官及下班旅應
別狀供申一次

諸化外从婢歸明者悉放為良卒主雖先歸明亦不得

得理認

道釋令

謂歸明及宿耆役需僧道送州城內寺觀不得到憑

行遊每月主首具有無事故申州州歲具名號

元器等司事因係式具別張申尚書禮部

吏卒令

諸歸明人稍充駕於者不得差出城

封獻令

諸歸明人應編配羈管及送諸州收管者到日具姓名以聞仍申經略安撫或鈐轡司營職官常切檢察逃亡無令出城反致走失每旬具見管及開收事目申樞密院遇赦者具元犯奏每季委轉運司檢舉行下次至孟月五日以前具舉行次第及見管姓名申樞密院

雜令

諸安化州歸明人有書信財物寄本家者申約所在
州縣發書勸解錄書訖以元書通封見錢於軍
資章寄約取狀前狀同書封角入邊舊尚准此
之類乞差送至廣西經略安撫司
該片使監專

諸安化州保者言司駁寃保人濶年未系若非帰羽篤人
諸番侯臣不適路公私不得養產本蕃人其歸明人
與耆庶同願者回還

軍防令

諸禁軍因疫或隸量下若病患假滿應報所屬者並

其年甲鄉貧病切之狀

歸明化外人等有
戰功者赤其陳

將校

歸明化外人等有
戰功者赤其陳

將校

仍其謹與不堪醫治及部籍漏軍并應

放停者各為壹項內有功者仍銀元發宣帖公

憑有過者其所犯刑名保明詣寔即將校應放

停者取問願往處其差出在外而應減放願歸

本營者量差軍人送還

不滿歸明化外人等有
戰功者赤其陳

諸歸明及隨眷後歸人充軍不在揀選之限雖減充
刻貞不得差使出城

諸軍有戰功及歸明化外并隨眷後歸人應放停者

雖不堪卻喜征役聽免放停減充本指揮不管
寧青營割員列額級以上底舊職名禁軍將校
補廂軍者 該校仍保奏即有戰功及歸明昇降
舊授歸人應放停而顧者聽

諸軍應放停給公憑具年甲鄉貫軍分身材大小若
殘疾其所患支齡配軍仍具元犯聽於住營處
居止彌縫奉御及往住州縣就親戚或理認財
產者先會問得寔讓換公憑閱察所詣處附籍
暫往者謂父母疾病奔責限期公憑其歸明人
夫婦之類

常功弱營記軍係緣邊人者不得辭放信處係
川陝人配左銅錢訖分下得往川陝界

式

戶式

歸明人長

某州

今具某年新收及逃死歸明人數如後

一新收

一名某人元係北界或西界或諸路宜人

方付狀如前勸會到前項人數委無漏落係明並
是請寔證具申

尚書兵部謹狀

至日辰常式

僧人應別具帳申禮部者假此

報之

保官狀

保官具官姓名字號上具列

右某等年未七十與老人非總麻以上親并相容

總人無歸，罪及私罪徒不差分司致仕不理違限
違納歸明僕人若流外官今保某人云云謂如保
人參違者則云委是正官年已反格合該參
遼保送轉官初封臺前云委是禮部正室之類
諸寔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狀

年月日孫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去失狀

等狀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保官具官姓名書字

一見年若干元係某處人謂如北界刺云
之類

州

一元得是何名目謂如元後術或僧人

初朝旨及謂

賈文

百姓諸臣之類應有元

移並湏銀白供申

一見在本州或某縣城內居住或某處幹

辦僧人即言某寺院諸事即言某寺

禪

一於某年月日某處奉歸明或某處退來
或某處移到底某處既到並具元表

寧國

一元得是何恩例

得日則云給某縣某鄉
田地項數田至或得

請給原支錢糧等並各具稟仍
聲說裕終身或有年限在支

一卽日家口若干具姓名若干行兵若

初帶到若干人過來後生長
或有死亡人數並須開說

若干行兵若

僉人准此

一逃死

一名某人為何病患事因於某年月日逃死

鑑依獻役開說

方某等各年未及七十歷任無職罪及私罪徒與
某人非親戚以上親并相容應人不係分司致仕
不理違限追納歸明係人若流外官亦不係全去失
付身止給到公據之人使臣云不係今妻係某人
出身稍後改轉官資開具年月日目係昨在某州
贍任某差遣或寧居皆聞於某年月日因是何是
亡夫是何告勅宣割如露金去失及去失初稍或
係某代送人及聞遠告勅存身更作正身冒名被
受亦不無言稍空名改易書換非泛是嘗有後改
易云押缺如有去失印紙亦聲如曾經州軍保奏

過

大禮并致仕還表稿後未出仕之人即云某人今
州或某縣給到去失公據或
別有某臺照據文字見存今來所保某人妄約
當時曾作是何官或曾任是何差遣不係諸處借
補空名書填改易妄稱去失之人並是詣寃所保
某人係在是何去處知識來歷因依今年第幾次
作保如後異同甘俟

朝與謹狀

年月 日係官具言并名書存

等狀

蓄養出入勅令格旨明

勅

衛禁勅

諸將領商溪洞吏人過嶺北者杖壹伯

諸北界人私入國中者許告人非在河北河東落獲者杖壹歲。其知

請容止者杖壹年。

諸蕃商娶中國人為妻及產為人力少復得入蕃者

徒壹年禁國中所生子孫入蕃者減壹等。

諸道凡外人出中國者徒叁年配准南充過界者減

壹等淮南編管其往西北界者另奏裁

諸邊噶化外反中國人私出入邊界者巡防官將核
兵級各杖罰各

令

賞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而本屬別有賣者亦給
之首領仍奏裁

捕之令

諸蠻夷入界作過能殺若獲者所屬完治事因保奏

即意在邀功而引惹生事者取勘奏裁

戶令

諸化內人自鑿夷溪洞還歸，有許人接引赴官元無
罪者放逐復歸諸里。公人依舊收管，尋到化方人

財物沒官

格

賈格

諸色人

變入界作過不同戰陣能殺及獲每人

續一千四

接引化內人自玄夷溪洞還歸者

玄夷溪洞人還
化內人還歸同

每人官給

錢參書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拾年五月參月

勅前荆湖北路提舉茶鹽司幹辦公事李大壯

狀奏照對鑒悉故撫省民其勢猖獗而州方報
請司蓋緣在官者任滿之日例有賞典若任內
曾遠滿宣候入省地作過則有礙賞格因此州
縣脩習蠻俗小有驚訝遠相隱庇連至滋蔓方
以聞之上言欲望特降

奉旨准後宜俟於省地作過限當月中帥憲司
仍委逐司常切覺察如州縣應克申聞督撫即
行核治革

聖旨

招稍歸朝歸明歸正人

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禮典

紹熙三年六月貳拾伍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等其聞宣無諳曉
將務抱負材略者已降指揮令諦潞州軍保明
薦舉累年之間被薦者少可自今令諸路帥臣
廣行搜訪若非癃老疾病及無過犯許聞具姓

名鄉邑及村略事狀保明聞奏今樞密院更加
審覈量材錄用更有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
弟身材雄壯武藝過人者可自今並令赴所居
州軍自陳令守臣審驗人材武藝辭赴本路安
撫司如身長五尺伍寸射壹石力弓叁石力弩
為上等日支食錢叁角文米叁升身長五尺伍
寸射政斗力弓或石劄斗力弩為次等日支食
錢壹角文米或升委帥臣躬親指試及格備充
本路安撫司功用令提審院間行抽點小字於

于背刺某路安撫司効用八字免諸般雜役及
防送差役仍具各人家狀置審由一福寧院

給牒肆年於壹日拾天日糧寡院劄子奏近准

指揮歸朝歸明歸正忠順官子弟身材強壯武
藝過人可並全赴所屬州軍自陳委帥司躬親
指試各格補充本路安撫司効用竊慮有不係
歸正等官子弟僞冒亡歿歸正等人付身詐冒
後充下諸州出榜曉示如有投充之人先召承
勘即以上保官壹員保委索投募人父祖出身

文字照驗別無詐冒即就上保官印紙若有詐
冒不寔宜作施行奉

聖旨依

慶元元年正月六日樞密院劄子奏爾浙西路安撫
司白本路謂州縣發到歸正等官子弟未蒙立
額奏聖旨逐路安撫司浙西壹員式格人濟東
薩格人江東薩格人江西肆格人福建萊格人
湖廣薩格人湖北薩格人為額日後還關方許
招收落社及等秋弓弩合格之人發赴逐軍如

無聽過聞

度元降法事類卷第七十八

寶元條法事類門目七十九至八十

卷第十七

畜產門

總法勅令
中明

養飼官馬勅令
格

醫料官馬勅令
格

差給官馬勅令
格

官馬帳狀勅令
式

殺畜產勅令
格

畜產傷人 勅令

族捕署罕 勅令

捕猛獸 勅令

卷第八十

雜門

博戲財物 勅令

山舉清旨 勅令

閑遺格令

毀失官私物 勅令

採伐小林 勅 令

失火勑 令

格

燒害宅財物 勅 令

諸色犯盜勑 令

雜犯勑 令

格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七十九

畜產門

總法勅令申明

勅

鹿產勅

諸官牧草地放私畜產踐食者壹笞肆拾貳加壹等
罰半伍笞肆拾伍加壹等並罪止杖陸拾穗讀

勅

鹿牧令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嘗載官驗寢奏療月壹報所屬

病捐以膳分其公文給券遞銷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駝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候到取科優役附給公憑付管神人赴所屬

鈔銷張

諸官駝在道寄留者量留兵級養餉

致綱運關人者據數差役兵逐

州道交無役兵病損差遞銷同送日行壹程監

驛官點驗其倒死者傳所留兵級歸本處

諸官畜死所在官司差人監剥估賣錢及皮筋牛角

駝骨納州已腐者塗之仍取角骨駝皮筋骨限湖上京限

三日設所屬隊駕訪車營致遠營者仍報尚書
兵部另給公憑付營押人

諸馬牛死報本廂耆鎮即時驗寃開剥限二日申官

當日注籍限三十日納勒皮驥尾角連黑白馬
駮毛本色月外無逐旅附詞上京遇災傷辰限十五日

由明

隨勅由明

擇禁

乾隆六年四月七日尚書省札下戶部勘當准西察

領所劄子客人自江西湖廣北興斗販馬入本
路界首已給麻付逐處地分巡尉令指定所賣
處州軍縣鎮或到彼設別詣化處者亦聽自便
但只得於蘆和舒蘄以南不得向北至緣邊去
去處即時差人傳押出界交付以次巡尉亦各
抄轉至所指定處止歲終候稽考發下京西
湖水兩淮提刑轉運司遍下所部州縣依此遵
守施行後就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淳熙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樞密院劄子勘會禁正私

敗耕牛過界罪當非輕近來依前私牧奉

聖旨令逐路帥司監司守臣嚴行禁止重立賞
錢許人捕捉如有一頭透漏過界其守臣以下
取旨重作施行帥臣監司亦坐失覺察之罪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今後客人輒以耕牛并以馬自茶過北界
者並從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參之人及透漏
州縣吏官公人兵級並依與販賣酒物斷罪許
諸色人告指賞錢式附貫仍補進義校尉命官

轉兩官具知情停藏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
捕及人力女使告首者並與免罪典依諧色人
告捕支賞知通任內能捕獲與轉兩官

淳熙八年三月十五日樞密院勘子勸會私販耕牛
并以耕牛反馬負茶迺界罪賞非下嚴備訪聞
邊界有不畏公法之徒私竊般販牛馬驢騾前
去其稅務多是別作名色收稅通放出境榷場
興辦又以駝貨物貨為名夾帶前去博易奉
聖旨令逐路帥漕司行下錄邊守臣嚴行禁戢

母後遠漏仍仰逐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
並依累降指揮施行

慶元元年四月十七日

勅諱路產牛地分除覺察盜賊過淮外自餘商
旅興販自淮而南者聽其往來勿得阻節州縣
違戾令提刑司按劾以聞

職制

建炎二年五月三日

勅諱路人戶養馬不限數日官司不得拘籍仍

不許差借和庭俟其孳生漸盛處於所在官司
投賣後還價直

庫院

乾道七年九月七日樞密院劄子據前寧器所申契

勘諸路州軍歲額合起黃牛皮毛下諸路州軍
於四角用大印記起發赴所綱折長三尺闊二
尺伍寸度數交收仍於綱解內封連大印樣記
前來以憑照驗右依申劄子付工部施行

乾道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尚書省批狀諸路轉運司

督責州縣遇有倒死牛不得折納價錢充縣道
使用如違從本司按劾施行

乾隆八年五月十四日樞密院劄子曰劄子契勘諸
路州呈發納軍器等物近有扣網人同攬納人
等在外移易及有解發成張牛皮割截作段散
賜納約束立賞許人告首其受賄人並計議論
犯人重作施行仍下催綱官司將綱解批鑿經
過月日先具某州某縣押人姓名某物件數幾
申工訣以憑覺察右劄付工訣後劄子內事理

施行

淳熙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商書省批下戶部申前兩
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陳仲謗劄子奏軍器物
料有正値歲額泛拋不時之用以州縣常年收
買並無本錢得支循習人戶物力錢上虧納不
能免此民害故下諸州於應合起發官錢內支
撥收買及過泛拋亦乞准此歲終與理密止供
之農戶勘當檢准紹興二十七年正月二十

七日

指揮嚴額軍器物料江東路用一分軍開錢江西路用移用錢福建路用增稅錢浙東路用應管錢浙西路湖北路各用條省錢叔買其湖南路州軍全提刑司預閑轉運司給所是泛拋物料承乾道三年九月十七日

指揮今州軍以三分為率一分支經總制錢二分支係省不係省錢收買起發下諸路轉運提刑司遍報所部州軍遵依已降

時揮仍常切覺察毋令科抑違戾後批送戶部

依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熙三年閏九月二十八日

勅路州軍約束屬縣如遇人戶報耕牛倒斂不得輒收銀牛錢亦不得折錢收稅如有違戾許人戶越許仍從監司常切覺察施行

旁照法

衛禁申明

隆興元年五月九日

勅立完下項

一 鯨膠漆牛皮筋角弓弩竹木槍桿藜葦箭鋸
箭頭白鐵銷毛皮襪襪皮底生熟鐵羊鹿
獐麋鹿麈毛犬馬皮皆為軍項之物

一 契勘逐項物件若不分所販州軍一例禁
止緣其間有係民間及州縣所用之物故
除筋不許與駁外其餘名件不許販海
及商往應緣邊州縣出賣外許於所置買
州縣具物件數目於稅場官司出給公徵
旨往近裏州縣出賣所經由稅場照驗放

行若不無官司請給公據又不依所指州
軍出賣并賣訖不毀公據及買人不照公
據收買者各科杖一百並許人告支賞錢
一百貫其所賣物沒官雖有官司公據若
往次邊緣邊州縣出賣者並依後項所立
罪賞施行

後興販軍項之物泛海不以是何州縣提
獲及真餘水陸路往次邊州軍捉獲者徒
二年以物估價及二貫加一等遇徒三年

三貫加一等徒罪皆配阡里流罪皆配遠
惠州若於極邊州軍捉獲者徒三年以物
估價及二貫加一等徒罪皆配三千里流
罪皆配海外裕賈絞已過界捉護者不以
多寡並從軍法定斬仍並奏裁許諸色入
告捕其知情引領停藏負擔乘載之人並
減死人罪一等各依死人配法經由遠濱
州縣官吏公人兵級並減死人罪一等以
上並不以去官赦降原減

一令後告捐興販軍項之物往極邊并次邊及
其餘州軍員賣者除盡給隨行物與告捐
人充賞外徒罪命官轉一官次邊止減磨
州軍止減
磨勘卷年其餘
唐勦二年諸色人錢一千貫仍補進義副
尉
次邊止給賞錢其流罪命官轉一官仍
減磨勘三年次邊止減磨勘三年諸色人
錢一千五百貫仍補進義校尉次邊止給
賞錢其餘
處賞錢死罪命官轉內官仍減磨勘三年
諸色人錢二千貫仍補承信郎

一知情停職同船同行稍工水手能告捕及人
力女使告首告並與充罪與依諸色人告

捕支賞補官

養飼官馬勒令格

勅

廄車物

諸官馬失養飼撫治或分以上者馬主笞壁格

謂將校走失官馬若廳減應科校非自己者止坐犯

人

諸宣、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高者藝及高強格者免
全

斬獄令

諸夫養飼官馬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

鹿牧令

諸軍馬舊應下槽而今不下槽者四月一日至九月

終給草料各五分遇閏依所附月

諸軍馬自立夏至八月終聽指射官地乘涼繫蔭

諸官馬生駒及一年赴州呈馬銷去所屬縣近者赴
縣呈芳生驛道發送

務近百里火印訖給草料四分未印而母死遍

先給二分

通

外古佑賣

而母死

及三年赴州等驗依沒官馬法給填馬主各給

錢、銷其諸軍額以名下馬酌代馬母者聽雖止

一月久遠墮被帶弄諸軍大下馬母齒格墮給
填者並給諸軍若馬銷駒不堪給諸軍者亦聽
充名下馬去母本錢勿給者准此

銷如無闇填別銷本錢勿給者准此

諸官馬每旬起所屬呈驗追馬即每月去州縣遠者每銷分兩月

有傷病者巡轄使臣就銷驗

諸緣馬政并監收地反租課錢物事並申尚書兵部

格

賞格

諸色人

官馬生駒

馬每匹給

陸拾日

錢壹貫

叁年

錢式貫

驃每匹給

皇年

錢伍伯文

脩辛述

醫科官馬勑令格

勑

鹿庫勑

諸軍馬非理致死若傷不堪醫者馬主杖七十人力
不可制禦減二等即急病申不及并肺黃急黃
肺五日內若十五日外或中皓前皓死者杖六

十肺黃急肺黃過五日及中風死者加二等即
自負及病過三十日或因末支配前舊患并致
扇馬末解尾前中風死者並免

諸軍醫併死馬參匹杖六十即專醫馬軍營馬一年

內死及參分准此併已馬已料
計數

諸將校走失官馬及死傷應科校非自犯者正坐犯

人

諸軍緣官馬應科校而試本等事藝及高深格者免

人力可剝頭而
非理死傷
若走失及將校養馬人非

令

斷獄令

諸官馬因病死應科校者以諸軍小杖雖非理死傷而人力不可制禦者准此

廄牧令

諸軍馬病自申報日給草料肆分損日依舊非牘廄

病者全給謂如失節患眼
皆瘡疥癬之類

諸軍馬病不堪醫或拾伍歲以上不堪披帶者支馬

銷雙贊者不給沿
溪河或山路鋪及廄軍將校禁軍步軍將校願請換而与廄

軍將校同日者先管內不閑申轉運司准此又
給某軍步軍將校管內不閑或不堪用者並
不閑或不堪用者填反遞馬老病不堪參用者並
估價賣當職官歲首點檢填換

諸官畜在道寄留者當職官驗實養療月壹報所屬
病損以廳分具公文給奏遞鋪傳送仍以起發
月日先報係駕坊車營致遠務者所寄處於驛
候列取料帳收附給公憑付管押人赴所屬

鈔銷帳

諸軍馬病寄留在川廣福建及六路者病損就填本
處關馬人託報所屬寄馬者先次給填

諸禁軍馬寄留未見存亡或已死而鈔未到若閼馬人差出已給馬未到但及歲年聽依閼馬人比
拍給將校及一年者亦給

諸准噶爾官馬舊賄乘錢付本舊人置麻收給歲不得
過三次

諸馬軍指揮獸醫閼委都監於廂軍或刺員內選差
無可差者召募並送本轄將校試驗壹月謂先
令醫治病馬或畜
間醫經藥性如堪充即保明申本司收刺與免
諸般殺使

格

給賜格

灌喰官馬糖脂藥錢每匹

劄拾文

差給官馬勅令格

勅

鹿庫勅

諸轉運司擅支撥非本公司官馬并給之者各徒貳年
諸軍閥馬應給填而所屬留難違限者一日杖八十

十月祿一百應給違而不給違者罪亦如之
諸官馬堪給而驗為不堪罪輕者祿一百許人告
令

廄牧令

諸兵級應給馬每抬匹先以弋正給事疊高強及立
到戰功人餘依名次給第或等以上事蓋者無
則給高強及有功人若已給而倒死誰事疊高
強仍湏半年方得再比名次應
給者非

諸軍在外閱馬申牒所屬給填限十日回報得報差

兵級請限逐日給遣

諸沒官馬給填本州不闢者申轉運司支配籍下州
並先禁軍次廂軍將校若不堪者填馬鋪背具
牝牡毛色齒歲格尺申尚書兵部又不堪估價
申轉運司審定聽出賣

諸給填禁軍馬取拾伍歲以下堪披帶者充

諸軍據上京據填別路同及事故或據停其名下馬留本

營填閼無闢給填別營及無闢依沒官法雖自
買經官給草料者准此即將校差出因老病據

切者假滿應往營處者其自買到馬聽給草
料來至本處填閑准上法

諸軍填給到馬不及格尺或病者並還元

即遞馬不堪乘者准此

諸軍馬已請半年而生患不堪乘習或引駒帶腹者
於所在納先次給填即禁軍將領全閑者准此

諸支填閑馬並給草料羣候填訖數株

諸巡檢司兵級閱馬聽依軍額格尺自買堪披帶者
赴官等驗土兵頭肆人用火印仍給價錢每匹

不得過參拾貫

諸軍在川陝路得給馬不及等者軍回過關赴尚書
兵部納換

諸步軍將校閻馬病老聽自買參歲至拾歲或無病
者赴官等驗崇軍伍軍額格尺兩軍肆尺壹寸
以上火印訖給草料其換下舊馬邦退還主

諸軍因戰功授使臣應給馬者聽帶名下官馬其葉
軍將校自買馬補廂軍將校者准此

諸賜官願中官者申所屬依定價收買如不堪即給

公憑聰私賣

軍防令

諸軍官給鞍轡其有逃亡事故隨馬轉填馬死者給

武藝高強閑鞍繫人

給賜令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者官以錢給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官馬堪支而驗為不堪者每匹

錢伍貫伍拾
貫止

給賜格

諸軍請官馬而無鞍轡每副

錢壹貫參伯文

官馬帳狀合式

令

廩收全

諸官馬每季具帳限次月拾伍日以前發赴所屬本

屬類聚限伍日寔封申尚書兵部

無可屬方直申

諸軍下官馬數每歲州具帳限次年正月拾伍日以前申總管司無總管路及廂軍馬鋪并申轉運司逐司類聚限叁月以前寔封申尚書兵部

轉運司官出巡主管

文字官申發

諸官馬不堪應賣者賣職官估價給買限拾日納錢。

死馬價錢限叁拾日若伍日內併死伍匹以上限陸各日縣具數申州州具單狀申尚書兵部提舉常平司附帳本司類都數每半年移於近

襄州計綱差人管押納內藏庫

脚東廩費以本色錢充

文書令

諸轉運司審訖計帳限拾貳月拾日以前內尚書本

部
提舉常平司審訖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申左京所屬准此

非計帳者伍年

審全裝壹道繳申

式
底妝式

李中官馬帳

某州

全具某年某季諸軍馬鋪等官馬若干

舊管若干新收元失見管
項從此開具

大馬若干

捧日等若干條疋尺伍寸以上

拱聖等若干條疋尺肆寸以上

驍騎等若干條疋尺肆寸

龍猛等若干條疋尺肆寸或寸半

雜使等若干條疋尺壹寸

馬廄等若干更不開尺寸

駒子若干

牝馬若干

馬大
馬小

新收若干

死失若干

應事故開落
並具於此項

見管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諸州申總管或轉運司用此式承受官司

徵此類中在京所屬

歲申軍下官馬帳

某州

今具某年正月壹日至年終某軍或廂軍馬鋪舊
管新收拋死見在馬數如後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死若干

事故轉帶之類若干非死而應聞落者皆是無即稱無者

見在若干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申轉運或總管司用此式承受官司啟

此類申在京所屬

賣不堪官馬等物錢帳

某州

今係某年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在州

一前張應在見營數已在今張應在項內作書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
都未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薪收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賣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指揮某人下馬壹匹錢

餘依此

若干某色錢某州移兌列

鈔若干某色條下項支錢冒列

或某州移兌列
別立頭開具

每道省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

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依式開後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鹽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差某人管

押上京附某庫某年某季某色帳收
若干某邑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州附

某年某季某急帳收

若干某色錢支還客人某人元在京某庫
入便下錢入納公據若干通帳頭連
申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新收
內某色文鈔每道寃支錢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謂前帳見管名表據計逐色都表如
今帳開設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謂今帳已收支
有收附之類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職錢

若干某色錢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某色錢移充泉州

鈔依此

開破開前帳見官如今
帳開破亦入此項

錢若干某色錢聲說元支年開破事因附

某處某年某色帳或憑由除破

鈔依此

見官

某年分

錢若干某色錢

若干某人管押上京某處交納

若干移充赴某州

鈔依此

餘年依此

一見在
并前帳見左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屏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臟錢

鈔依此

縣鎮城寨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舉常平司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賣不堪官馬等錢物計帳

某路提舉常平司

今具某年諸州賣不堪官馬等錢物如後

某州

在州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全帳應在項內作

舊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據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納到

若干賣不甚官馬錢

若干馬肉臘錢

若干某色錢某處移充到

鈔若干某色係下項支錢買到每道裏

支錢若干計若干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在
數亦表式開破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馬肉臟錢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起發上京

某庫納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移充赴某

處

若干支還客人某人執到某處某年

月日某字號公據如數戶即依項逐一開說

若干某色錢准某處指揮買到前項
新收內文鈔每道寃支錢若干
計若干

鈔依此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張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
如今張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

內收

見管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藏錢

鈔依此

一見在并前項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入此項

錢若干

若干賣不堪官馬錢

若干馬肉藏錢

鈔依此

某縣依此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

牲畜產 勅令格

勅

鹿草勅

諸故殺官私馬牛徒參年駝驥驢減參等因僻壤規
避而謀殺各以盜殺論若傷殘致不堪用者依

本殺法_{馬牛仍}卷拾月內可用者減壹等
許人告

馬牛仍

卷拾月內可用者減壹等

諸自殺馬牛減故殺罪壹等_{許人}駝驃驢杖罰其

為人殺馬牛者依自殺法減壹等罪冒坐者不

坐

不得因肉追究犯人

諸殺總麻以上親馬牛各減凡人卷等駝驃驢依自殺法計職重及故傷並以減價准盜論即傷或誤殺畜產償其減價

諸故殺犬者杖柒拾殺自己犬者笞伍拾
諸誘惑令人殺馬牛祭鬼者依故殺法

諸知欲殺牛之情而賣若作牙為買致已殺者各杖

壹伯

賊盜勅

諸盜官殺私馬牛流參阡里參頭匹者雖會赦配鄰

州累足者不以駝驥驢徒歲年知盜情而買殺

者各依殺已畜法

諸盜殺犬者杖捌拾

諸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者計職

從盜法即雖在限內而殺者以盜殺論配阡里

名例勅

諸故殺馬牛及官私駝驥驢驥

私謂非己者即盜及謀殺而自首免其所因

各不在自首之例

雜勅

諸畜有孕而輒殺者杖捌拾廂脊巡察人縱客者與

同罪

令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

歲首檢舉條制曉諭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殺中責知
情于繫公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殺官私牛及私自殺者每頭

錢伍拾貫

參伯
貫止

告獲殺官私馬每匹

錢式拾貲壹角
貫止

獲馬鋪收得別鋪官馬隱藏過伍日不申官或雖

在限內而殺者

錢叁拾貲

旁照法

賊盜勅

諸偷盜得財杖陸拾肆伯文杖柒拾肆伯文加壹等

貳貫徒壹年貳貫加壹等通徒叁年叁貫加壹

等貳拾貳配本州

畜產傷人

勅令

勅

雜勅

諸養猛獸者徒貳年致殺傷人減闢殺傷壹等若故
令殺傷人各依其狀以故聞殺傷論即養亦服
害人者杖壹百

鹿庫勅

諸令畜產傷人者各依其狀以故鬪戲殺傷論

令

鹿牧令

諸畜產人者截兩角齧人截兩耳踰人者絆之
採捕蜃寧勅令格

勅

雜勅

詣畜有孕而輒殺及鳥獸雉卵之類春夏之月謂之
肆月

謂之月至

輒採捕及製造採捕之具背賣者各杖罰

終

拾謂羅網等子之類竿弩子之類黏痈者巡察人縱容者與同罪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典販及為人造升服用裝飾諸

物同

各徒歲年並許人告鹿船麌筍玳瑁減參等

諸州放生池輒採捕魚鼈之類者杖壹伯

令

閑市令

諸竟筒璪珥麌皮不得私採

時令

諸畜有孕者不得殺鳥獸雉卵之類春夏之月

謂之四月

禁採捕州縣及巡尉常切禁止覺察仍歲終

首檢舉條制曉諭

諸禁屠宰天慶光天降聖開基節丁卯戊子日各壹

日丁卯戊子日用前拾日為始仍禁莫獵聖節參日用前拾日為始禁參日莫獵同即崇

奉

神御及緣祠事不在禁止之限

道釋令

諸寺觀內不得宰殺採捕之具亦不得入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採捕翡翠

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責知情

得罪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為人造并服者

裝飾諸物同

殘參角質

猛獸
勒令格

勅

雜勅

諸虎匠非荀逐猛獸輒差使者徒壹年

令

雜令

諸獲猛獸

謂虎
豹狼以皮納官睛胡附綱上京餘給捕人

猛獸多處仍量招置虎匠官賞外民願別備賞

召人捕者聽

諸有猛獸聽施檢設坑穿之類不得當人行之路仍

明立標識

賞令

諸獲猛獸應給錢飼預為料次請撥左縣即時給
格

肯格

諸色人

獲猛獸每頭小而未能為害者減半

虎匠

狼

緝式匹錢壹貫

豹

緝叁匹錢式背

虎

緝伍匹錢伍背

餘人

狼

緝式匹

豹

綃卷四

虎

脩伍正

復元條法事類卷第十九